

## 附件 4

#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修订条款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优化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管理模式，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计量司组织修订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修订条款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经广泛调研、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并报请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同意，拟将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审批权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从而加强对当地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统一管理，便利注册计量师注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申请资料的审查改为直接审批，取消报送注册申请材料至市场监管总局进行审批的环节。

**二、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注册到行**

业学协会等社会组织。为回应企业等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行注册的意愿，满足个人职业发展需求，探索建立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履历制度，增加了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注册到行业学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规定。